

經中華郵政登記總局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陸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合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司法部釋法令咨（一件）

內政部擬取得國籍人名一覽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盧慶祖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長

汪兆銘
梅思平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稱：第六五七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五大會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增加顧問室及各分署出差旅費。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前案辦理。』查該案經在案，相應彙案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仰請查照轉陳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

案計等無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四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號 三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行政院

三十三九月十六日陸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件：為海軍委員會函請本會開始辦理第三屆陸海空軍軍官佐仕官案，請呈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志
兼計部部長 夏 奇 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零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令 行 政 廳

上一年九月十六日附字第一五六一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第一陸軍醫院眼科主任楊炳新因納稅一案，准予備案。

此令。

附錄

司法 附錄 第三九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為咨事案准

貴院咨字第一〇九二號查據司法行政廳呈據貴部高等法院院長馬萬選呈據貴部律師公會呈請臨時房屋租賃特別法關於醫師設立之診療所應否受該法第三條保護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人」立之診療所，不適用臨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第一條之規定，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呈轉請查照為荷此咨

附抄行政廳原咨

院長 盧宗堯

案據司法行政廳本年六月十三日呈呈甲字第一〇九號呈稱「案據貴部高等法院院長馬萬選呈稱『案據貴部律師公會會務總理專員必綱等呈稱『呈為轉呈司法廳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據該會會員必綱等函請呈鈞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 附錄 第三九七號

院附轉解法律疑義案第一、查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第一條之定期之租賃無可歸實於租人之舉出時出租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契約即指承租人有欠租之情形出租人非有收回自用或翻造之必要情形而指第三條所列舉之官署醫院學校旅館或慈善機關所租賃之房屋無論出租人有收回自用及翻造情形在不得止約之例法律規定至為明顯乃不謂

貴部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案件竟有認定出租人提出證明予以收回自用而對於與醫院同一性質之診療所亦令遞送謂其不受該條之保護是不謂當應請解釋者一二、關於上述情形詢據貴院公署醫務處與診療所名稱雖

異而服務社會救濟疾病則一同一應受戰時房屋特別法第三條之保護查前除附診所之區別即醫院設有病房而已其餘醫務室與診療所設立之診療所應否受該法第三條之保護應請解釋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

請鈞院轉呈解釋不勝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轉呈解釋以復以憑鈞院查照為荷此咨

查明解釋見復以憑鈞院查照為荷此咨

司法 附錄 第三九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為咨事案准

貴院咨字第一〇九二號查據司法行政廳呈據貴部高等法院院長馬萬選呈據貴部律師公會會務總理專員必綱等呈稱『呈為轉呈司法廳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據該會會員必綱等函請呈鈞

院附轉解法律疑義案第一、查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第一條之定期之租賃無可歸實於租人之舉出時出租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契約即指承租人有欠租之情形出租人非有收回自用或翻造之必要情形而指第三條所列舉之官署醫院學校旅館或慈善機關所租賃之房屋無論出租人有收回自用及翻造情形在不得止約之例法律規定至為明顯乃不謂

貴部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案件竟有認定出租人提出證明予以收回自用而對於與醫院同一性質之診療所亦令遞送謂其不受該條之保護是不謂當應請解釋者一二、關於上述情形詢據貴院公署醫務處與診療所名稱雖異而服務社會救濟疾病則一同一應受戰時房屋特別法第三條之保護查前除附診所之區別即醫院設有病房而已其餘醫務室與診療所設立之診療所應否受該法第三條之保護應請解釋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不勝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轉呈解釋以復以憑鈞院查照為荷此咨

查明解釋見復以憑鈞院查照為荷此咨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核准日期	備註
魏松	女	二十九	日本	日本神奈川縣橫濱市西區	料理	緣與我國國民魏子河為妻	(九月廿二日)		原名大津松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九月份

職別	姓名	合	日	職	姓名	合	日	職
代理杭州地方檢察官	蔣序所	同	九月五日	代理杭州地方檢察官	汪雲那	同	九月六日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傅維先	同	九月五日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朱光熙	同	九月六日	
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孟威	同	九月五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陳貴城	同	九月六日	
代理本都科員	陳宇之	同	九月五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德源	同	九月六日	
試署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管國雄	同	九月五日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朱樹玉	同	九月六日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楊壽德	同	九月五日	代理松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朱樹才	同	九月六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書記官	張叔介	同	九月五日	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那德榮	同	九月六日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易慶餘	同	九月五日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姚麟	同	九月六日	
代理本都科員	葉廣修	同	九月五日	徐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王貽章	同	九月六日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王任	同	九月五日	同	王朝明	同	九月六日	
代理鳳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郭觀章	同	九月五日	同	焦永勛	同	九月六日	
代理武進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董金章	同	九月五日	同	張鑑	同	九月六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	扶國泰	同	九月五日	同	方蘭生	同	九月六日	
暫行兼代蘇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吳澤增	同	九月五日	同	王子均	同	九月六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趙世培	同	九月五日	同	貝維登	同	九月六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書記官	常延齡	同	九月五日	同	高推遷	同	九月六日	
					鍾興安	同	九月六日	

暫代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馬 璽	九月九日	吳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龐冠勳	九月十五日	免職日期	呈請辭職
江蘇鎮江地方檢察候補推事	朱敏之	同上	無錫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梁德泰	同上	同上	同上
杭州監察候補看守長	朱德懷	同上	崑山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王心甫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	楊 遠	同上	安徽鳳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孔繁勳	同上	同上	同上
代理本部科長	王 鑑	同上	職 免				
兼本部諮詢委員	韓祖植	九月十一日	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姓名	免職日期	呈請原因	
兼本部法律編輯委員會委員	顧樹容	同上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史繼聖	九月一日	呈請辭職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趙 庚	同上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孔繁勳	同上	同上	
代理最高檢察署書記官	王 鑑	九月十一日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何贊生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傅德煥	同上	試署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劉孟威	同上	同上	
代理安慶高等法院書記官	盧思覺	同上	試署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李其勳	九月五日	另有任用	
代理安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曹舜華	同上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符國雄	同上	另有任用	
兼本部法律顧問委員會事務員	彭春修	九月十四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書記官	顧念勳	同上	同上	
暫代進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楊嘉麟	九月十五日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 任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本部科長	李烈鋒	同上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扶國泰	同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候補推事	吳華鑑	同上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金 裕	同上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檢察候補推事	潘小平	同上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公泰	同上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檢察候補推事	錢大升	同上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汪雲邦	九月六日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檢察候補推事	周光椿	同上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彭 沅	同上	同上	
首都地方檢察候補推事	周方樞	同上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吳德遠	同上	同上	
首都地方檢察候補推事	卞濟川	同上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陸費倫	同上	同上	
鎮江地方檢察候補推事	沈士琦	同上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譚平發	同上	同上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解清瑞	同上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
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五日

期 限	費 用		註
	本 埠	外 埠	
寄 售	每份國幣十五元二角六分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額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額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額退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一十元
半 頁	每期國幣二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五七七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